

前 言

“弱势儿童群体”这一范畴的提出，既有其理论或原则的国际背景，也有以下现实原因，即各国保护儿童权利的事业的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儿童群体内部生存、发展、受保护、社会参与等各项基本权利的实现程度存在着巨大差异。虽然提出了这一范畴，但是，究竟哪些儿童群体存在着弱势特性，判断弱势的标准是什么，提出的标准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以及不同时期是否具有很大的相对性，这些还都是一些问题。同属弱势儿童群体，不同的弱势儿童亚群体之间仍然存在着弱势程度的差异，依据什么标准来确定这些弱势儿童亚群体之间的弱势差别？这一问题比区别弱势儿童群体和非弱势儿童群体的问题更为棘手。同时，对于弱势儿童群体的社会干预牵涉到一个国家的儿童福利政策，相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必然会受各国家、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观念的制约。

西方关于弱势儿童问题的研究最早的着眼点是孤儿群体，因此在英语文献中 OVC (orphan and vulnerable children) 往往成为弱势儿童的代名词。这也反映了西方社会在认识儿童的弱势特性上的基本出发点：作为儿童最直接和最天然的生存和成长的依托，无论在生命和健康方面，还是在情感或社会化能力方面，父母扮演的角色都最为关键。因此父母的丧失或不在场（或因亡故，或因遗弃，或因监护缺位）构成了儿童弱势的最基本要件。当然，导致孤儿群体出现的原因，既有其生物学父母遭受的疾病、灾难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也有社会、伦理、经济、政策等人为因素。对于前一种类型的孤儿等弱势儿童给予社会救助，有不可逾越的天然障碍；而对于后一类孤儿等弱势儿童的拯救和保护，则属于人类社会可以有所作为的领域。随着西方社会少女妈妈、未婚妈妈现象的

急剧增加，传统的家庭观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由单亲家庭结构导致的儿童问题，已经上升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对于儿童群体本身给予生活和教育的救助，对于儿童的单亲给予生活资助或就业安排，不仅给政府的福利政策带来新的课题，也使得家庭作为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天然的单元的国际社会的传统理念遭遇了一种挑战。弱势儿童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在解决相关问题时牵涉的因素之多，由此可见一斑。

自从联合国于 1989 年通过《儿童权利保护公约》，国际社会关于儿童群体保护的各种进步理念，如儿童利益最大化、儿童优先等，得到了广泛普及，也推动了人类社会基本儿童观的革命性变革。要实现对整个儿童群体的权利保护，弱势儿童群体的保护和支持是其中最重要的指标，也是整个儿童福利事业的难点所在。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随着地区纷争、贫富差距、文化冲突、性别歧视等社会问题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和地区愈发突出，弱势儿童群体的形成原因越来越复杂，以家庭结构的完整程度，尤其是以父母监护是否在场为指标的传统的弱势儿童鉴别标准，已经无法涵括当今世界处于多种形态的弱势儿童群体。因战争或纷争导致的人口迁移或难民问题，不仅威胁到许多儿童的基本生存权利，严重影响了其健康和体质的发展，也使得许多流离失所的儿童丧失了受教育的机会，这种情况和上文提及的孤儿群体的弱势特点就有所不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教育水平普遍低下，许多儿童得不到基本的义务教育，使其发展权无从实现。因经济原因而形成的弱势儿童群体问题有很大的普遍性，也最容易造成弱势儿童鉴定标准的模糊。至于身体残疾或智力发育不全的残疾儿童，尽管在外部形态上具备多种儿童权利得不到有效实现的显著标志，但由于残疾儿童所处的家庭经济条件或文化条件的不同，城市或乡村户籍的差异，其弱势程度也存在着很大差异。

我们还应看到：儿童弱势的表现及判断标准不仅存在国别或区域的差异，而且在同一个国家或同一个地区由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差异也有所不同。因此它具有动态和发展的特性。中国在最近二十多年的历史性变革中产生了很多非常复杂的社会问题，弱势儿童群体的范围相应地扩大了，对弱势儿童的判断标准也表现出越来越大的相对性和模糊性。城乡差距的拉大，农村人口向城市的大规模迁移，城市就业问题的尖锐化等严峻的社会问题使得越来越多的儿童成为这种社会变革的

直接或间接的承受者或受害者。流动儿童、留守儿童等弱势儿童群体的出现就是实现这种社会转型的代价。这些新型弱势儿童群体的产生，使得中国的弱势儿童群体内部的复杂程度和多样性远远超过了西方发达国家，呈现出和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弱势儿童群体不同的特征。

对于弱势儿童群体的研究不仅要回答上述学术问题，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将为制定轻重有别、支持有序的儿童福利政策提供重要的参考。这种研究对于像中国这样儿童的绝对数量过大、经济不够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显得尤为重要。

对上述问题的思考构成了本书写作的出发点。弱势儿童的问题涉及的因素很多，要对弱势儿童群体的界定标准、不同弱势儿童亚群体的内在弱势差别、弱势儿童群体的形成原因、弱势儿童群体的发展轨迹、国家或地区对于弱势儿童群体的支持政策等多方面的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和探索，显然超出了作者力所能及的范围。此外，本书主要是笔者近两年所从事的部分研究课题的成果记载，由于研究条件的限制以及研究课题的范围的局限，因此不可能对所有弱势儿童群体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我们认为，只有在针对不同类型的弱势儿童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形成对于整个弱势儿童群体的综合性研究成果。从这一意义上说，本书仅仅是这项庞大工程的第一步，但也是非常重要的一步。

本书第一章、第二章主要探讨中西部农村地区的辍学儿童和东部地区部分城市的流动儿童的社会支持问题，侧重评估儿童参与的实际效果，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实施的儿童支持项目所取得的成效和面临的挑战。

本书第三章、第四章主要探讨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形成的一种新型弱势儿童群体——农村留守儿童——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与目前国内发表的许多有关留守儿童问题的研究成果不同，本书的着眼点在于对留守儿童的社会干预和综合支持的可行性途径及政策环境提出系统的建议和对策。

本书第五、第六章主要讨论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问题。这个讨论采用中、美、日三国有关残疾青少年的法律 and 政策的比较视角，目的在于将这一弱势儿童亚群体的问题放在国际社会的理念、政策、行动框架中加以审视，以期揭示这一传统的弱势儿童群体面临的深刻危机。

鉴于我国尚未出台有关儿童福利的专门性法规，而目前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又较多，笔者将日本《儿童福利法》的主要部分译出作为本书的附录，以供学术界参考。

从课题成果到著作，本书历时近两年。在写作过程中，笔者时时萌生放弃此书的整理，转而对书中的若干主题进行更深层次的探索和研究的想法，尤其是在阅读了不少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之后，深感理论建树不足，以此形式呈献给学术界，必将贻笑大方。学校领导陆士桢教授一直鼓励，好友吴鲁平教授一再催促，才使我尽快写完了这本著作。本书出现的不足和错误完全归咎于作者自己。

中西部农村辍学儿童非正规 教育支持项目的 分析与评估^{*}

一 研究背景

尽管中国过去几十年在基础教育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愈益扩大的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的差距，严重影响了中国社会的整体发展。为解决贫困或边远地区的基础教育问题，中国政府制定和颁布了数十种政策和法规，其着力点集中在“素质教育”和“双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两个方面。最近几年，中国政府推进的“贫困地区发展义务教育国家级计划”，对于提高基础教育的整体水平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在以学校教育为核心的政策框架内，对于中西部地区许多辍学儿童、少年的教育问题尚未给予充分的关注。尽管中西部农村地区儿童辍学的原因多种多样，但是贫困与教育系统的能力建设不足显然是导致这些儿童不能完成义务教育的关键原因。因此对这些儿童实施有效的教育需要采取一种灵活、发展的策略，提供一个包容度更宽的框架，以便深入和有效地解决辍学儿童的教育问题。

* 本章内容主要来自作者主持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华五年援助项目（2001～2005）“青少年参与状况评估”课题（FUNDING: EAPRO PBA/SI/2003/0410-04; AGREEMENT NO: SSA/CHN/2004/MAN019）的研究报告。原文系英文，此次收入本书时对报告的部分技术问题进行了调整和处理。课题的研究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官员雷德博士（Dr. Harold Randall）等人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对于贫困或边远地区辍学儿童的教育，并不单纯是学校教育的补充。这些年龄介于 10 ~ 18 岁的少年儿童正处于由儿童期向青年期的过渡阶段，在此后的人生阶段他们面临的生涯发展挑战，诸如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形成、为就业和社会参与所要掌握的基本生活技能以及未来的家庭支持负荷等，正伴随其成长转变为现实的压力。与那些接受了正规学校教育、完成了义务教育年限的同龄人相比较，这一儿童群体无论现在还是未来均处于更为弱势的状态。

对辍学儿童和少年提供有质量的教育支持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国际社会通过的许多正式文件中均有明确的表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世界全民教育宣言》(1990)、《达喀尔行动框架》(2000)等文件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的许多国家确立了这一领域的行动指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实施的“基础教育与儿童早期照顾项目(2001 ~ 2005)” (Programme of Basic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Care) 应该解读为依据国际公约的基本精神对中国儿童群体提供的具体帮助。作为上一轮试点项目的后续行动，对农村地区辍学儿童实施的“非正规教育项目” (Project of Non-formal Education)，则构成上述一揽子项目的子项目，在地理范围上覆盖了 14 个省、46 个县，对于国家儿童政策的调整、青少年的增权、全民儿童权利意识的提高以及社区建设等均发挥了种子基金的孵化功能。“基础教育与儿童早期照顾一揽子项目(2001 ~ 2005)” 的实施计划所设定的目标，如“增强辍学儿童和少年，尤其是女童，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的相关知识和技能”，从总体上看已经实现。当然必须指出，整体改善中国农村辍学儿童和少年的教育状况仍然是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面临的任务。因此及时总结项目实施的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挑战，对于相关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制定，以及下一轮项目所要开展的具体活动，均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二 评估目标

2001 ~ 2005 年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华实施的项目，在运行中期大多由儿童基金会系统内部的专家以及从外部聘请的专家进行过总结和评估，但是这些不同的评估报告得出的结论往往由于报告人的评估

方法和研究的焦点问题的不同而表现出分歧和差异。与系统性的项目周期评估不同，本评估的基本目标是：评估项目的主要成功之处、项目面临的困难或挑战、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资借鉴的教训、各子项目之间的关联性，以及相关方法向其他项目推广和适用的可行性，特别侧重项目与青少年的变化着的生活方式的关联以及青少年对相关活动的参与程度。

三 评估策略与方法

为实现上述评估目标，并在指定的两个月的评估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笔者领导的评估组对可行的评估策略、方法及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1. 策略

鉴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一个项目周期内实施的所有项目包括“早期教育与儿童照顾”、“健康与卫生”、“权利保护与社区服务”、“规划、促进、宣传、认知”等四个方面的内容，所以有必要首先深入研究、理清“项目实施计划”（Programme Plans of Operations）框架内的所有项目、子项目之间的内在关联，在此基础上考察项目行动计划体系中部署的关键支持活动，以集中审视这类活动对于促进辍学儿童真正和有效参与项目过程所发挥的作用。田野调查是支撑本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来源。作为项目文献分析工作的后续行动，对项目点实施的田野调查将从项目积累的文献档案中获得比较和遴选的依据。在具体开展田野调查工作之前，评估组成员之间开展了数轮讨论，并根据讨论的结果开发了用于目标人群——辍学儿童——及其利益关联群体——同伴、父母、村委会基层项目人员等——的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评估活动采取的这一基本策略为在如此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如此大规模的项目评估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方法保证。

2. 方法

整个评估工作由五个部分构成：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官员和项目实施的中方主要合作伙伴进行座谈；查阅并分析儿童基金会和项目合作伙伴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研究中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相关主题的学

术论文；项目评估组成员访问项目点，实施田野调查；评估报告的起草和修改。在整个评估过程中，花费精力较多的是在两个项目点河南汝阳县的两个村庄进行的半结构式访谈和问卷调查。作为研究工作的核心部分，半结构式访谈涉及 32 名辍学少年和 19 名项目相关人员，有关各类访谈对象的详细分布参见表 1 和表 2。访谈框架和提纲与问卷内容高度相关，但其中部分调查项目没有获得调查对象的有效反馈，故在调查报告中未能得到充分反映。

表 1 访谈调查的辍学儿童的结构分布

访谈数量 (人)	年龄跨度	性 别		受教育状况		村庄分布	项目所在地
		男 (%)	女 (%)	小学	初中肄业		
17	14 ~ 16	6 (35%)	11 (65%)	1	16	新建村	河南汝阳县
15	14 ~ 16	6 (40%)	9 (60%)	2	13	城东村	河南汝阳县

表 2 访谈调查的其他利益关联人群的结构分布

访谈数量 (人)	人员范畴	机构属性	所 在 地
1	项目官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北京
1	项目官员	中国科学技术者协会	北京
1	副主任	省科协	河南省郑州市
1	工作人员	省科协	河南省郑州市
2	主任	县科协	河南汝阳县
1	项目工作人员	县科协	河南汝阳县
1	副主任	县科协	河南栾川县
1	项目工作人员	县科协	河南栾川县
2	主任	县科协	河南宜阳县
2	辍学儿童父母	城东村	河南汝阳县城关乡
1	辍学儿童父母	新建村	河南汝阳县城关乡
1	村干部	城东村	河南汝阳县城关乡
1	学校校长	城东村	河南汝阳县城关乡
1	村干部	新建村	河南汝阳县城关乡
1	学校校长	新建村	河南汝阳县城关乡
1	学校教师	新建村	河南汝阳县城关乡

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五年项目文献资料的分析和研究是评估工作的另一重要方面。此次调阅和分析的文献资料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围绕该项目形成的所有正式文件、中国科协和地方科协（中方项目实施合作伙伴）五年以来的年度报告，以及分散在省、县、乡、村各级农村辍学儿童非正规教育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的各类档案资料，这些案头文献的分析和研究为实施第一手的问卷和访谈调查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参考。各地“项目办”提供的工作报告与调查的目标人群（辍学儿童）的实际反馈信息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和分歧，这为我们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供了很多启发。

四 项目的主要成效、策略、问题和教训

（一）主要成效

总体而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2001 ~ 2005 年项目周期内于 14 个省、46 个县实施的非正规教育项目，在宣传国际社会的儿童权利保护的理念，增强中国社会有关儿童权利的意识，帮助边远和贫困地区辍学儿童保护其固有的权利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效；同时也促进了国家、省乃至县一级的项目管理的能力建设。具体而言，项目取得的成效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

1. 扩大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在华项目的影响

在上一轮试点项目积累的经验的基礎上，本周期实施的项目有力地宣传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倡导的儿童权利保护的理念，国际社会的“全民教育”、平等共享教育资源的重要思想，在这方面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影响。需要指出的是，本周期项目的有效实施使得儿童权利保护这一基本原则不再停留于理论层面，而是与增强辍学儿童的生活技能和生计技能结合起来，从而和辍学儿童的未来生涯发展相关联，产生了单纯的理论宣传无法产生的效果。总而言之，提高全民的儿童保护意识的项目目标与围绕辍学儿童的生存和发展而开展的实际项目活动形成了合理的、容易为目标人群接受的联结点。

在中国，儿童教育问题通常被理解为学校单方面的教育任务，尤其在某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这种观念更为盛行。由于这种根深蒂固的陈旧观念的影响，很多贫困地区的农民不懂得，也没有能力帮助自己的孩子提高教育和学习水平，更不可能认识到受教育的权利是每一个儿童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2001年，在项目实施初期，许多农民不愿意让自己的辍学子女参与项目活动，认为做家务和干农活比儿童基金会开展的项目要重要得多。由于项目的示范效应，从调查的项目点的现有情况看，目前几乎所有的家长都支持自己的辍学子女定期参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设立的“学习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无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的非正规教育项目对于改变中西部农村地区的陈旧教育观，逐步树立全民教育、终身教育的思想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这一积极效应目前正在向其他非项目布点地区扩散，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内容的启发，全国有8个省、16个县正在自发推行农村辍学儿童的非正规教育工作，而这些非项目布点地区并未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金和设备方面的援助。这一事实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倡导的“种子基金”的项目出发点高度吻合。

本轮非正规教育项目的实施不仅影响了项目点与非项目点的许多普通农民，而且增强了许多辍学儿童对自身受教育权利的意识。不少辍学儿童懂得了儿童权利优先的基本思想，掌握了表达自己的需求、获得生活技能帮助的相应理论基础，逐步具备了与父母探讨自己的合理、合法需求的行动能力。许多儿童和少年不再扮演传统的农村家庭给自己设定的被动角色，越来越多的少年或女童开始积极表达自己，以获得家庭和社会的关注和重视。

由于本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坚持跨机构、跨组织、跨领域的宏观策略，许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诸如民政、妇联、共青团、计算机协会、卫生组织、科协，以及国家级、省市级乃至县级的媒体，都参与到项目的整个运作和实施过程之中，结果这些机构和组织的行政或宣传网络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影响辐射到其他人群。长期以来，边远、贫困地区在经济、信息方面，尤其在观念上，远远落后于变化中的中国社会。通过跨组织、跨部门的合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项目为缩小这些地区与外部世界的巨大差距，帮助这些边远、贫困地区汇入中国社会的变化大

潮中去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由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实施项目的覆盖面及其影响较大，目前整个中国社会对于中西部地区的弱势辍学儿童群体给予的关注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这一事实对于促使国家进一步关注辍学儿童问题，针对这些贫困和边远地区的特殊情况作出适当的政策调整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2. 增强了农村辍学儿童参与社会的能力

由于不同的社会氛围、不同的家庭状况、不同的学业表现及不同的年龄，辍学儿童在发展需求上表现出很大的个体差异。因此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儿童有意义的参与作为项目的核心原则，始终得到重视和强调。儿童参与性项目的培训与传统的课堂单向讲授显然不同。事实证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直提倡的儿童参与的理念与方法，对于项目活动的所有参与人员形成一种平等和互动的关系起到了积极作用。

通过这种参与式的方法，不少辍学儿童开始学会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并借助与其他儿童、教师的交流掌握了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这一工作原则也保证了所有辍学儿童拥有平等的教育机会，而不管他的性别或个性如何。从这一意义上讲，可以认为非正规教育项目对于参与其中的所有辍学儿童都是有益的。当然，这些辍学儿童未来的成长和发展取决于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不能指望仅仅通过这样的项目培训就可以解决辍学儿童的所有发展问题。那么，这些辍学儿童通过参与非正规教育项目究竟增强了哪些能力呢？

(1) 发现了自己的潜能

在非正规教育项目实施前，许多辍学儿童或少年找不到事做，也不会做事。在农闲季节，许多辍学儿童成为无所事事的游荡者，有一些从小学阶段就辍学的儿童或少年甚至几年都过着无所事事的游荡生活，其中有一些人热衷于赌博、吵架，更严重的是，少数人受坏人的引诱偷偷吸毒。辍学儿童或少年日常生活的农村社区环境对于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也很不利。许多成年人，包括这些辍学儿童或少年的父母，一生固守土地，日复一日地从事单调的农业劳动。许多农民不识字，不会算账。极度低下的教育水平与严重的经济贫困成为这些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巨大障碍。计划生育政策在这些地区的失效愈发加剧了这种状

况。大量辍学儿童认为他们未来的命运将重复父母的生活模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类地区开展的一些项目活动，诸如“生活技能培训”、“争当小能手”、“夏令营”、“科技农业示范讲座”、“电脑培训”等等，使大量辍学儿童或少年发现了自己做事的能力，从而提高了他们的自尊心和自信心。

上述成就是通过几个方面的努力实现的。除了根据项目行动计划拟定的原则设计并开展有关培训活动之外，各项目点在项目的运作过程中还注意针对每一个项目点的实际情况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作出适当的调整，以满足辍学儿童的多样化的需求。生动、易接受的培训材料和宣传形式，如中国科协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开发的《校外儿童生活技能手册》，一些项目县设计的墙报、展览，以及各种宣传画、海报等等，对于向辍学儿童宣传他们享有的教育权利，增强其自我发现的能力发挥了综合性的作用。

李×，青海省某村的一位辍学女童，在参加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组织的农村少年与城市少年手拉手活动后说：“我真的不想让他们（城市少年）走。我非常想有一天能到城市看看。”（青海省“项目办”：《2004年非正规教育项目年度报告》）

阿×，四川普安县的一位辍学女童，在参加了生活技能、计算机操作、生计技能等一系列项目培训后说：“我们并不孤单，但我们也需要和社会上的其他人平安相处。我们应该成为一个自尊、自信、有道德、懂礼貌的人。”（四川省“项目办”：《2004年非正规教育项目年度报告》）

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位辍学女童，参加了项目培训，并且在省“项目办”负责人的帮助下解除了包办婚姻。她说：“我非常感谢你们，是你们的非正规教育项目给了我重新生活的希望。”（中国科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2年度非正规教育项目评估报告》）

（2）增强了人际交往的能力

许多辍学儿童在参加非正规教育项目之前基本上没有走出过村庄，缺乏自信心和基本的人际沟通技能，表达能力较差，这些严重阻碍了他们的交流能力的发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生活技能培训项目特别注重人际交往能力的开发，将它列为优先发展的儿童能力建设任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的参与式培训模式，城市儿童和农村儿童的手拉手活动，不同项目村之间的经验交流，一些项目县组织的夏令营，所有这些活动都有力地促进了辍学儿童和少年的人际交流能力的发展。

参与式培训模式需要每一位参与者能够自由表达自己，并具备良好的团队意识。同时，许多项目活动之所以能井然有序地开展起来，主要是因为一些同伴教育者的示范和领导作用。河南汝阳县“项目办”特别注重辍学儿童同伴教育者队伍的建设，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了一个绝佳的试验蓝本。不少同伴教育者在村、县、省乃至全国都获得了培训的机会。他们对于团结辍学儿童、相互结成互帮互学的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村一级学习中心定期举办的各种讨论会，也成为辍学儿童与其他人交流的重要场所，为辍学儿童提高人际交往能力提供了机会。

许多项目县组织的手拉手活动借鉴了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的经验，已经逐步发展成为中国的一种品牌行动。在实施这些活动的过程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推行的诸多创新尝试对于激活地方“项目办”的工作活力和开发多种形式的手拉手活动发挥了关键的作用。一些地方“项目办”不仅在城市儿童和农村辍学儿童之间组织手拉手活动，而且帮助不同村庄的辍学儿童之间建立相对稳定、持续的沟通纽带，促进相互间共享非正规教育的经验。与大部分项目县组织农村辍学儿童去城市，与城市儿童进行联谊的方式不同，青海省“项目办”还动员许多城市儿童参观农村，到村里去和农村辍学儿童进行交流、结伴，弥补了以往手拉手活动过于单向的不足。农村儿童在日常生活中的城市儿童交往的机会不多，城市儿童能和农村儿童面对面、手拉手进行交流的机会也不多。通过各地“项目办”的努力，不少参加手拉手活动的城市儿童以其较高的交流和表达水平为许多人际交流和沟通能力不足的农村辍学儿童，尤其

是辍学女童，提供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促进了后者的能力发展。这样的交流活动还使很多农村的辍学儿童懂得，他们的人际交流能力不足并非天生的，而是农村相对封闭的社会环境造成的，因此完全可以通过环境的改善和自身的努力来逐步弥补这方面的不足。许多农村儿童开始变得自信起来，并且在日常的人际交往中学会使用项目活动所传授的交流技巧。

(3) 掌握了一些实用性的生活技能

单纯开设有关儿童权利、生活技能方面的讲座不可能吸引太多的辍学儿童参加到项目的培训活动中来，辍学儿童的父母也很难让自己的孩子花很多时间去做一些不能给家庭增加收入的活动。针对这种情况，在项目的运作过程中采取了多维度的综合模式，实践证明很有成效。尽管许多项目点将生活技能和生计技能的培训分开实施，但比较而言，更实用的有关生计技能的培训更能吸引辍学儿童或少年投入到学习中心所举办的各种活动之中。事实上，许多项目地区正是把有关儿童权利保护的讲座和培训与实用性的生活技能方面的培训活动结合起来，才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项目活动受到广大农村辍学儿童的欢迎，从而给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效果跟踪提供了充分的保证。就大多数农村辍学儿童未来的生涯发展轨迹而言，外出务工可能是很多人迫不得已的选择。考虑到这一情况，让这些辍学儿童掌握必要的生活技能和生计技能，对于提高他们未来在城市的适应性，以及改善家庭经济状况，都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需要指出，不少项目点开展的生活技能的培训在策略和内容上相似之处颇多，但在活动的形式上差异很大，这样的调整显然充分考虑到每一个项目点的辍学儿童对于活动内容的接受水平和接受条件的不同。这些活动主要包括“科技种植”、“家禽饲养”、“电脑操作”等。评估组发现，在各类培训活动中，“电脑操作”最受辍学儿童和少年的欢迎。这也说明不少辍学儿童希望赶上信息时代的发展步伐。

吴××，河南省汝阳县新建村的一名16岁的辍学女童，在参加了学习中心举办的生活技能培训之后，利用银行贷款建起了一个养鸡场，饲养了3500只鸡。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行动原则的启发，

该村学习中心开发的《养鸡手册》成了这位女童养鸡的指南。(汝阳县“项目办”：《2003年非正规教育项目年度报告》)

杨××，一位四川省剑阁县的辍学儿童，在参加了项目点举办的电脑培训后说：“老师教给我们怎样用电脑画画。我特别高兴在这里学到很多有用的知识。”(四川省“项目办”：《2004年非正规教育项目年度报告》)

戴细娥，湖南省平江县的一位辍学女童，参加了项目活动之后，掌握了一些实用种植技能，去年和父亲一起栽种了60颗栗子树，喂养了5头猪、30只鸡，去年年底获得6000块钱的收入。(湖南省“项目办”：《2004年非正规教育项目年度报告》)

罗×，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县的一位辍学女童，在参加了项目培训后，掌握了一些实用养殖技能，栽种了3.5亩的桑树，养殖了3.5席蚕茧，获得现金收入360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办”：《2004年非正规教育项目年度报告》)

(4) 提高了识字和算术水平

尽管大多数辍学儿童的辍学时期是在初中阶段，但实际上很多辍学儿童并未达到小学或初中阶段应有的学业水平，因为很多边远和贫困地区的基础教育只能给孩子提供简单的读写和算术训练。由于师资力量严重匮乏，许多科目，如英语、美术、体育等，在小学阶段都不开设，只剩下最基础的阅读和算术课程。在有些地方，不同年级的学生不得不共用一个教室同时上课或轮流上课。因此，加强最基础的文化课教育，扫除文盲，成为摆在项目组织者面前的头等大事。中国科协为此开发了《校外儿童文化知识读本》。有些项目点还有针对性地开发了一系列试点教材，向辍学儿童传授参与社会生活所需要的基础文化知识和技能。河南省汝阳县“项目办”结合农村日常生活编写了一本实用写作教材，受到广大辍学少年儿童的欢迎。事实上，不对辍学儿童充分开展阅读和算术方面的教学与训

练，就无法保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倡导的儿童权利保护的理念能够被大多数辍学儿童所理解和接受。

罗×，河南省确山县的一位辍学女童，初二的时候由于家庭贫困和学习成绩不理想而辍学。在参加了非正规教育培训项目之后，她开始懂得，一个人要冷静地面对挫折，明确自己的努力目标。她又回到了学校，继续读书。（中国科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2年非正规教育项目评估报告》）

王××，甘肃省平川县的一位辍学女童，两次通过职业学校的考试，但由于家境贫困而迫不得已放弃了继续学习的机会。她去了几个大城市找工作，但由于自己受教育的水平低，遭到很多人的歧视。痛苦的经历严重挫伤了她的自信心。回到村里后，她感到无事可做，而且什么事都不想做。非正规教育项目给她提供了第二次学习的机会，鼓起了她的希望。在参加了省里和县里组织的培训活动后，她说：“我觉得社会没有把我忘记。我还有属于我自己的未来。”（中国科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2年非正规教育项目评估报告》）

（二）若干典型经验的推广策略

在本轮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许多村、县、省都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这些经验对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其他项目的实施也有很大的参考价值，为不同项目之间如何联动和衔接提供了思路。这些典型经验，例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创新策略，各项目点在动员相关人群参与项目活动方面所采取的特色各异的方法，行之有效的跨机构、跨组织的协调模式等，都是应该充分肯定的。其中一些卓有成效的具体方法及其效果可以详述如下。

1. 同伴教育者的能力建设

对一些具有行动和能力优势的辍学儿童进行系统的培训，将其培养成能带动其他辍学儿童参与项目活动的骨干，这一点在联合国儿童基金

会的“项目行动计划”中有过明确的说明。由于项目经费有限，无法聘请许多专职教师到村级学习中心讲课，因此遴选部分素质较高的同伴教育者，在村、县、省乃至国家一级“项目办”组织的培训活动中加以锻炼和培养，然后发挥示范作用，带动更多的辍学儿童参与到项目活动之中。事实证明，这些同伴教育者在动员和组织其他辍学儿童和少年参与项目活动，以自身的成功实践作为榜样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许多同伴教育者事实上成为传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先进理念和扩大其影响的积极分子。对其他辍学同伴怀有深厚的感情，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非正规教育项目的价值和意义有相对深入的理解，是这些同伴教育者愿意在这项工作上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的强大动力。这一方法也可以运用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其他项目之中去，诸如“健康与营养项目”，“权利保护与社区服务项目”，“规划、促进、宣传、认知项目”等，当然还可以推广到“基础教育与儿童早期照顾项目”的其他一些子项目之中。培养一个优秀的同伴教育者，关键在于把这些额外的培训活动转变为一种持续的动力，以保证项目的成功和有效实施。

刘××，河南省汝阳县城东村的一位辍学女童，每当村里的学习中心举办项目培训活动的时候，经常自发走访二十余户家庭，动员同伴辍学儿童参加项目活动。（根据笔者2004年12月13日对她的访谈）

杨××，云南省武定县的一位辍学女童，在参加了省“项目办”举办的培训班之后，自发地在村里为同伴辍学儿童建起了培训班。（中国科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2年非正规教育项目评估报告》）

2. 生活技能培训与生计技能培训紧密结合

正如上文指出的，许多农村辍学儿童正处于从童年期向青年期的过渡阶段，因此在项目的运作和实施过程中需要采取更为综合的工作思路。为了吸引更多的辍学儿童参与到项目活动中来，许多项目点开发了多种多样的辅助资料，以适应项目所在地特殊的地理环境、社会结构和